

# 承认理论视角下“法律孤儿”生存现状的个案研究<sup>①</sup>

王君健 寇 薇

**摘要:**霍耐特的承认理论认为“承认形式的被拒绝”有强暴、剥夺权利、侮辱三种类型。笔者通过对典型个案的研究发现这些“法律孤儿”印证了这一理论,同时又具有新的特征:因为目睹家庭暴力和警察抓捕存在被强暴的记忆;因为隐喻身份的失语存在权力被剥夺的现象;因为道德的连坐和自我的矮化存在被标签的侮辱。他们在饱受家庭、社会蔑视的成长中充满了对亲情、人性的困惑,也有为了承认而进行的挣扎。

**关键词:**法律孤儿 蔑视 挣扎 困惑

## 一、问题的提出

法律孤儿,指因父母触犯法律而处于事实孤儿状态、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即因父母双方均在监狱服刑,或父母一方在监狱服刑,另一方已死亡、无能力或其他原因没有得到有效监护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司法部在2005年进行的“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现状调查”研究显示:截至2005年底,在我国各类监狱服刑的156万名在押犯中,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接近46万人,占在押犯人总数的30%左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已逾60万。这一群体整体状况的调查结果令人堪忧:(1)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孩子基本生活状况没有保障。(2)辍学现象严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基本教育权利得不到保障。(3)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乞讨现象令人担忧。(4)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犯罪率高于全社会未成年人犯罪率。(5)不发达地区和农村贫困地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是“弱者更弱”,雪上加霜。(6)遭遇双重家庭变故的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其父母的监护职责形同虚设。(7)未成年子女是监狱服刑人员的主要精神支柱。(8)“相见难”,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缺乏“零距离”亲情互动。(9)“救助弱”,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助状况欠佳。94.8%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没有受到过任何形式的社会救助(司法部,2006)。笔者自2001年开始以志愿者的身份接触到“法律孤儿”这个群体,在2005年又与“天使之家”(化名,一家专门为“法律孤儿”提供救助保护的民间组织)开展项目合作。在12年的时间里,笔者不仅了解“法律孤儿”背后的故事,真实的生活状况,也在相处中切实感受到他们那种深深的疼痛和迷茫,在获得救助保障之后依然存在的困惑和问题。到底“法律孤儿”这个群体的生活经验和感受是怎样的?机构救助服务对他们产生的影响是什么?我们到底要如何做才能满足“法律孤儿”这个群体的真正需要?这些都是笔者进行本研究的动力以及要探讨的问题。

## 二、文献综述

### (一)国外研究述评

国外研究以美国为典范,主要有五个面向:一是“法律孤儿”成因研究(Nell Bernstein, 2005; Rosemary, 2003);二是“法律孤儿”面临困境研究(Gabel 1992; Gaudin & Sutphen 1993; Smith & El-

<sup>①</sup> 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12YJC840039);2012年度“河南师范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

stein, 1994);三是对救助“法律孤儿”的经验分析(Room, 1999; Rosemary, 2003);四是对政府出台的相关法案的分析(Laver, 2001; Genty, Arlene Lee, Laver, 2005);五是关于服刑人员与其未成年子女亲子关系的研究(Bernstein, 2005; Rosemary, 2007)。他们开展调查的规模大,对个案的分析也较多,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相对丰富。

## (二)国内研究述评

我国针对“法律孤儿”的理论与实践起步都很晚,1996年成立的陕西省回归儿童村,是我国第一家专门为服刑、劳教人员免费代养未成年子女的民间机构。2000年常扬的报告文学《在离开父母的日子里——中国首家罪犯子女儿童村纪实》算是理论研究的发端;2006年《关于开展为了明天——全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的通知》,是我国首次从政策层面专门针对“法律孤儿”救助的文件。有限的研究成果主要包含五个取向:一是现状描述(常扬, 2000;徐浙宁、冯萍, 2005;郑霞泽, 2006;卢琦, 2006;杜静、范召全, 2007;朱华燕、朱华军, 2008);二是问题探讨(张雪梅, 2004;张淑琴, 2005;陈伙平, 2005;刘新玲、杨优君, 2007);三是救助分析(周涛, 2005;郭欣, 2006);四是政策建议(李克、孙温平, 2005);五是比较研究(刘新玲等, 2009)。

## 三、研究方法论

### (一)理论基础

承认理论: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代表人物霍耐特在批判继承前人学说的基础上把承认关系在主体间体现出的不同形式分为爱、法律、团结三种,与承认形式相对应的三种蔑视形式,即“承认形式的被拒绝”类型:强暴、剥夺权利、侮辱。霍耐特认为人的完整性归因于承认形式的完整,而蔑视使自身完整性受到伤害,不仅限制了主体的自由,而且使他们不能从其他主体获得肯定的自我理解。于是,蔑视经验便成为了社会对抗和社会冲突的道德动机。

本研究对这一理论的应用逻辑是通过呈现社会对“法律孤儿”的蔑视及这一群体的蔑视体验,以期找到消除蔑视的方法,提供有效的救助保护服务,满足“法律孤儿”的真正需要。

### (二)研究对象

研究选取在“天使之家”生活的“法律孤儿”作为研究对象。研究中还涉及与“法律孤儿”救助工作相关的人员,包括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父母、警察等。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质性研究方法。首先,笔者使用了工作日志作为一种研究资料的收集方法。笔者最初的研究动力来自于日常工作中感受到的“法律孤儿”群体真实的疼痛以及在工作中产生的困惑,这些点滴的感受和困惑都是通过工作日志的方式记录下来的。工作日志不仅是笔者对工作过程记录和反思的一种方式,更为研究提供了大量的一手资料。

其次,本研究采用深度访谈的方式。研究对象的需要是行动的基础也是最终目标。通过深度访谈,能更深入地走进研究对象的内心世界,挖掘出他们真正的需要。因此,本研究对机构生活的13名儿童进行了深入访谈(见表1)。

再次,参与实践活动。由于工作的场所即为研究的田野,笔者可全方位的参与到与研究对象相关的各项活动中去:包括研究对象的日常生活、学习、游戏、外出活动、宿舍会议、机构的日常管理 works 以及服务计划制定等。最大限度地展现了儿童和机构的真实情况,为研究资料的收集奠定了基础。

表1 天使之家中孩子的基本情况

| 编号  | 性别 | 年龄 | 入村时间 | 父母情况             |
|-----|----|----|------|------------------|
| C01 | 男  | 17 | 9年   | 父:无期徒刑;母:不知去向    |
| C02 | 男  | 15 | 2年   | 父母同入狱,12年有期徒刑    |
| C03 | 男  | 17 | 10年  | 父:12年有期徒刑;母:病亡   |
| C04 | 男  | 13 | 3年   | 父:10年有期徒刑;母:不知去向 |
| C05 | 男  | 16 | 10年  | 母亡,父死刑已执行        |
| C06 | 男  | 18 | 10年  | 母亡,父死刑已执行        |
| C07 | 女  | 13 | 4年   | 母:无期徒刑;父亡        |
| C08 | 女  | 12 | 4年   | 母:11年有期徒刑;父亡     |
| C09 | 女  | 16 | 6年   | 母:死刑缓期执行;父亡      |
| C10 | 女  | 15 | 10年  | 父母已出狱,不知去向       |
| C11 | 女  | 18 | 11年  | 母:死刑缓期执行;父亡      |
| C12 | 女  | 10 | 2年   | 父:有期徒刑12年;母:不知去向 |
| C13 | 女  | 17 | 10年  | 父母已出狱,不知去向       |

## 四、研究发现

当一个孩子从成为“法律孤儿”那一刻起,他/她的生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他/她的内心世界正在经历着什么,他/她又希望对外界表达什么?了解这些是我们认识这个群体及其需要的第一步,也是我们反思自身工作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我们不仅看到孩子的疼痛,更要在这种疼痛和挣扎中反思自身工作的缺失,才能提供真正满足服务对象需要的服务。

### (一)被强暴的记忆——另类的心路历程与生而为人的抗争

#### 1. 家庭暴力和孩子的伤痛记忆

在工作以及研究的过程中,笔者接触到的“天使之家”的儿童,约有三分之一是因为严重的家庭暴力(父母一方将另一方杀死),失去监护人而不得不进入救助保护机构。这类儿童与父母由于其他原因入狱的儿童相比,承受的痛苦更加沉重。在离开家庭之前,家庭带给他们的就是无尽的恐惧和伤痛,父母无论是施虐方还是受虐方,无论最终入狱的是施虐方还是受虐方,在儿童的认知、依恋能力、健康人际关系建立、信任度、自我认识以及抗逆力等方面造成的伤害和影响都是巨大的,有些甚至是无法逆转的。

笔者进行深入访谈的C09就是其中典型并具代表性的个案:C09的母亲在家中长期受到丈夫的虐待,在C09的成长过程中伴随她的没有多少快乐的记忆,更多的是母亲遭受无端毒打和谩骂的画面,C09谈及父亲时总是低下头,避免与笔者有任何的目光接触,时至今日仍然无法摆脱那些父亲带给她的恐惧和伤害,“对他,我最深的印象就是,无论什么时候,哪怕是在深夜熟睡时,只要他的脚步声在门口响起,我就会惊醒”,因为不知道父亲的归家是否又是一次对母亲的毒打,在这样的家庭氛围里成长,C09表现出比同龄孩子过度的早熟和敏感。C09的母亲在不堪忍受虐待,又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将C09熟睡中的父亲杀死,由一个受害者变成了一个施暴者,自己被判死缓入狱服刑。当警察来抓捕C09的母亲时,当时只有七八岁的C09用小小的身体死死抵住家门,大声喊着“妈妈,快跑,快跑呀”。像以往每一次母亲受到父亲毒打,她奋力想用自己的弱小身体为母亲遮挡父亲的拳脚一样,拼劲全力想要把警察挡在门外。警察最终带走了C09的母亲,而那般的无望、恐惧、愤怒和怨恨至今都留在C09的心里,“为什么带走我妈?他该死,他早就该死了”,C09在进入保护机构之后,每当提及自己的父亲,都会这样不停的发问。然而,家庭变故带给C09的伤害并没有随着父亲的死亡而结束。母亲入狱后,C09跟随大姨生活了近两年的时间,但在村子里,周围的人都开

始疏远她们的家庭,很多家长甚至禁止自己的孩子与 C09 玩耍,同村的孩子看到 C09 就会喊“杀人犯、杀人犯”,在学校里,C09 犯错时,有些老师甚至会用她的家庭遭遇来讽刺 C09,周围人的冷漠、排斥和歧视,让 C09 的生活更加艰难,她变得更加敏感和沉默,并且极易愤怒和富有攻击性。C09 的大姨将她送进“天使之家”的时候非常难过,“实在不是因为一口饭养活不了娃,在村里太遭罪了,到处都有人说娃,娃整天闷着头,怕把娃再弄出个好歹,咋跟俺姐交待?一家子就全毁了”。

C09 的情况绝不仅仅是一个个案,在众多家庭暴力的案件中,受到伤害最大的往往是孩子,他们在父母入狱之前经受着由最亲近的人带给他们的恐惧和伤害,又在父母入狱之后承受着社会对他们的排斥和歧视,这对于一个儿童来说不啻是最残酷的经历,在这样的环境里成长,如何才能造就一个有着健全人格、人生观的孩子?如果没有来自外界的包容和支持介入,这样的儿童会有一个怎样的未来,以及为社会带来如何的影响,我们不敢想象。

## 2. 暴力抓捕对孩子的心理创伤

在父母被捕的过程,孩子直接面对暴力,心理遭受了巨大恐惧刺激和羞辱,也因此失去了庇护和生活保障。来到机构接受救助的孩子当中,绝大多数都经历过父母被抓捕的过程,其中一些是警察直接到他们居住的地方把父母带走,另一些是其父母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就将孩子带在身边,警察在抓捕罪犯的时候连孩子一起抓了。

无论哪一种情况,经历父母被捕的过程都让孩子充满了恐惧。经过很长时间依然不能从那段恐惧的记忆里走出来,噩梦会常常再现那个场面,成长中也因此增加了巨大的痛苦。其一,在制止犯罪行为的过程当中,警察与罪犯的对抗关系,决定了抓捕方式存在暴力性。警方一般采取的行为比较暴力,如果遭遇反抗手段将会更加粗暴,以暴制暴的抓捕场面给孩子带来极大的刺激并产生恐惧。其二,警方以抓捕到罪犯为其行为目的,在过程中不会考虑其犯罪动机,通常也就不会考虑当事人以及儿童的感受。C08 明确的告诉过笔者,其母亲因为不堪忍受父亲的暴力而将父亲毒死之后,警察来抓捕的时候对其母亲使用了暴力——“揪她的头发,还踢她”,孩子觉得警察比自己的父亲还坏。一方面,母亲的被捕已经使孩子产生了深深的痛苦;另一方面,警察的暴力行为,不仅给孩子带来了恐惧,更让孩子对警方产生了憎恨。有些孩子不仅因此惧怕、憎恨上了警察,也因为父母是造成这个经历的根源而怨恨上了父母——“为什么要带给我这些?”越是长大,这样的怨恨也越深,伤痕也越无法轻易的治愈。其三,在警方实施抓捕的过程当中,没有对孩子进行适当的保护。例如:将孩子领到一边,向其解释此次行为的原因。考虑到孩子在现场的因素,行为是否可以考虑不要过于暴力。或者,在抓捕之后,考虑到孩子在失去父母庇护之后可能会失去生活保障,从而产生危险,而联系可能临时监护儿童的人员或者机构。

可是,无论是基于工作要求还是按照“常理”,警察在抓捕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目的都集中在罪犯身上,而儿童显然不在其工作任务考虑的范围之内。我们从现存的任何规章制度中也找不到关于警务工作者在抓捕过程中对罪犯子女进行保护的要求,但我们无法否认,父母的被捕是对“法律孤儿”的又一重伤害。

## (二)被剥夺的权力——因为隐喻身份的失语和为了尊严的发声

探监是每个“法律孤儿”在其生命历程里必有的一个经历,可是如果你问及孩子的感受,你会发现,这种经历带给孩子的不仅仅是可以见到父母的喜悦,更多的是见过之后的羞辱和疼痛,探监是一个痛苦的过程。

### 1. 从等待开始就失去尊严

监狱按月提供探视时间,通常的程序是:在探视时间内持亲属接见证在大门口办理登记,等候传唤,然后再进入监区接待室,在那里与亲属见面。这个程序没有问题,但执行起来往往是这样一种状态:从办理登记到等待传唤,到见到亲属需要的时间从来是不固定的,通常情况下需要 45 分钟到一个小时,这都属于正常的等待时间,但实际上多数情况下等待会远远超过这个时间。等待,是孩子见到父母需要经历的第一道障碍。作为罪犯的家属(孩子),你没有提问的权利,什么时候让

你进去你就进去,让你等你就得等着,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等待时间延长(笔者经历过的最长一次等待是从上午10点一直等到了下午3点半才带着孩子见到其母亲),监狱方面都不会有人出来解释任何原因。无论寒暑、天气如何恶劣,只能在大门外等待,并且没有厕所,每次带领孩子去探监,工作人员都要嘱咐孩子“别喝那么多水,等的时间长了,上哪儿给你找厕所去?”我们带去探监的孩子,无论平日里有多调皮,在等待的过程里通常都会很安静,随时一点点的响动,都会惊得他们回头去看,好像永远在防备着什么,又在期待着什么。这些等待的犯人家属常常会受到无端的呵斥,人群里常常充满了焦虑不安和迷茫。孩子也只能在这种压抑中等待被放进去的那一刻。因为父母所犯的错误,让孩子随时随地都能体会到什么叫被忽略和歧视,在森严的执法部门面前,这样的体会更深刻一些。

## 2. 见到父母要承受更大的煎熬

首先,接见方式造成的隔阂。在监狱亲属会见时,一般采用的是窗口接见方式,即犯人和来访者坐在玻璃的两边,通过电话进行沟通,双方只能相互看到,却接触不到。暂且放下监狱管理需要而制定这种接见方式的必要性不谈,我们单从儿童的角度来进行一些讨论,来自于母亲真实的接触和抚摸对儿童(尤其是幼龄儿童)来说具有怎样的意义。机构带着孩子去探监,还可以为孩子争取到与父母同坐的空间,但一年最多也不会超过4次(暑假、六一、中秋、春节),可是更多的孩子呢?每次去都只能隔着玻璃看到父母,永远也触摸不到。笔者曾经在接见室看到这样一幕:1个两岁左右的孩子被奶奶抱着,隔着玻璃与妈妈相望。玻璃墙里面的服刑母亲已经泣不成声,玻璃外面抱着孩子的白发老人泣不成声,孩子也在哇哇的大哭。一位警官接过了孩子,向门口走去,她想让里面的女犯抱抱孩子,已经走到门口,被另一位警官拦住,低声说,“有监控,别去了。”笔者相信作为女人、作为母亲、就算是作为一个必须让自己面带冷峻的狱警也好,内心都有柔软善良的一面,那是一个人的人性所在。监狱作为一个特殊的执法和管理机构,我们可以理解为保证其安全严密性或惩戒目的而必须制定的极为森严的制度。但即使是从管理安全的角度考虑,一个两岁的孩子又可能对监狱安全造成什么威胁而必须隔离?如果从对罪犯惩罚的角度考虑,我们常识性的知道在犯罪行为产生之后,犯罪者的自由及政治权利都会相应的被剥夺,可是这是否意味着连人性的基本需要和表达也要被剥夺?如果是这样,那么监狱改造的是人的什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保存人性的做法,尽可能多的为弱势群体(老人、孩子)提供一个人性的空间,相信这样的做法即使是对最黑暗的心灵催生的也绝对不会是更多的罪恶。“隔着玻璃相互对望,把手掌隔着玻璃对齐重合,没有经历过的人体会不出那样的寒冷和绝望”,个案C11在一次探访之后回来告诉笔者,每一次见到妈妈都成了她内心的煎熬。

其次,跟随父母,尊严一起被剥夺。“我妈看到队长(警官)过来,慌得站起来的时候凳子都挂倒了,可队长(警官)连她看都没看,我的脸一下就红了”。让孩子看到自己父母这样的慌乱,受到轻视,孩子那本已经少到可怜的尊严还有多少?父母在与自己的孩子隔窗而望的时候,心里产生的不仅仅是愧疚,也有恐惧,一个母亲说,“我宁愿选择让孩子相信我死了,也不要她这样无望的摸着玻璃看着我,眼泪汪汪,还要面对政府(狱警)的呵斥,我犯罪了,我的家人为什么也要受到这样的呵斥?犯罪的又不是他们,我宁愿他们当我死了,不要来受这样的侮辱。”孩子在那样的环境中也会觉得自己像犯人,间或有个别警官无意地向孩子提问,孩子都条件反射似的有问必答,连沉默这样最基本的反抗技巧都忘记了,笔者曾经历过这样的场面,我想孩子真的是被吓到了,能否保护自己的尊严已经不重要了,因为你没有空间可以保存尊严。制度的冰冷造成了人性的冰冷,孩子的尊严和安全感也在这种冷漠下被一点点剥夺。

## (三)被标签的侮辱——道德连坐和自我矮化

### 1. “道德连坐”对“法律孤儿”的侮辱

一方面,在一般传统认识当中,服刑人员都是罪不可赦的“坏人”,他们给社会带来的危害、给他人造成财产或生命的伤害都是不可原谅的,应该受到严厉的惩罚。在我国传统文化当中,因果报

应的观念存在于很多人的思想当中,当有人犯罪服刑,而其家人遭受困难和不幸的时候,往往被认为是罪有应得。对父母罪恶造成的恶劣印象积累到其子女身上;另一方面,家庭是一个人成长的第一环境,父母也是儿童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环境的影响是儿童成长和人格形成的关键。出自一个罪犯家庭,在其父母言传身教影响下成长起来的孩子会好到哪里去?“有其父必有其子”的血统论和“上梁不正下梁歪”的观念,让“法律孤儿”遭受着极大的社会歧视。对其父母罪行的憎恶和痛恨影响到社会对罪犯子女在接受程度,“法律孤儿”因此被排斥在社会边缘,他们面对的困难和需求好似是不配得到社会关注的。

## 2. “问题导向”对“法律孤儿”群体的侮辱

社会对于“法律孤儿”最初的关注是从这一群体引发的社会问题开始的,而目前几乎所有关于这个群体的研究也都是围绕着解决社会问题和缓解社会压力展开的。问题导向的认识途径从根源上决定了社会对这个群体认识上的偏颇——贫困、流浪、社会不稳定因素、心理障碍、问题儿童、暴力、青少年犯罪等都是人们一旦想到这个群体就会立刻出现在脑海中的印象,“法律孤儿”被贴上了“社会问题”的标签。认识上的偏差形成了社会对这个群体稳固的“恶劣印象”,也导致了社会对这个群体的强烈排斥。

## 3. 在主流社会价值观影响下“法律孤儿”的自我矮化

主流价值观形成的“舆论环境”不仅对“弱者极为不利”,因为“它不仅剥夺了弱者获得社会救济的道义根据,而且还通过强化他们的自卑和自责使他们在物质的不幸之外更加上心理的不幸”(康晓光,2003),在这种主流价值观的影响和压迫之下,“法律孤儿”这个群体对自己形成了规训。“对社会无贡献,还对社会有要求?”一方面对自己的权利要求降低,甚至是放弃,更不要说去争取。这种情况不仅仅存在于“法律孤儿”这个弱势群体当中,也存在于例如贫困人口、流浪儿童等其他弱势群体当中。另一方面,自我认同程度很低,在心理上自觉低人一等,长久被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受到歧视,还会造成“法律孤儿”的自暴自弃,从而产生对社会的对抗情绪。这些导致了他们的发声方式永远是通过造成的社会问题而引起社会关注——贫穷、流浪、社会不稳定因素、触法、犯罪,而这些又导致社会对这个群体更加极端的排斥、厌恶,从而导致一种恶性循环,而我们的救助模式也只能停留在补救的层面上,而无法进行主动预防。

## (四) 蔑视与反抗——恐惧与困惑背后的挣扎

### 1. 孩子的恐惧

“我妈让我好好学习,将来做个有用的人,对社会有贡献,不要像她一样无知、犯罪,还给别人添麻烦。我必须考上大学,这样我妈、我哥以后才有依靠,才有活路。像我这样的孩子,和班里其他同学不一样,人家还有爸妈可以靠,我什么都没有,现在连身上穿的一件衣服都是社会上的人捐赠的,除了自己,我什么都没有,我只能靠自己找出路……我妈出来了以后,我有能力了,就把她和我哥接到一个谁都不认识我们的地方去,我们在那里重新开始生活。”

这是个案 C11 高考之前的一个晚上跟笔者说的话,她一边说,一边哭。我想不仅仅是因为高考前的紧张,更是因为高考对她来说已经不是一种生存的选择,而是唯一的可能,唯一能改变自己和亲人的生活的可能——考取大学,赢得社会认同和尊重,才能活下去。这样的压力,在一个 18 岁的女孩身上,带来的可能不仅仅是紧张,而是一种近乎恐惧的体验。笔者问她:“为什么要带着妈妈和哥哥去一个没人认识你们的地方生活?”她说:“我妈觉得她给我们丢人,她让我自己好好活,可是我很爱她,我不能丢下她只管自己,我只能带她走,没人认识我们,没人知道我们的过去,我们就能重新开始生活了。”这个孩子的母亲因为不堪忍受家庭暴力,在一次遭受虐待时杀了自己的丈夫,入狱时被死刑缓期执行,现在经过减刑已经改为有期徒刑,她入狱时留下一双儿女,男孩儿在外流浪后依靠到处打零工来维持生计,目前因患骨病,在老家依靠救济生活,女儿被村里送到“天使之家”已

经在这里生活了10年。这个孩子对生活最大的憧憬就是考上大学,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带着母亲和哥哥离开这个有人认识他们的地方,永远的离开。

在机构中和个案C11有同样想法的孩子绝非少数。在离开机构以后也基本上没有孩子再回到这里,机构也因此和几乎所有的孩子失去了联系。他们告诉笔者:“我永远不会让人知道我是“天使之家”出来的孩子”,“我要到一个新的地方重新开始”,“我不会再回“天使之家”去了,有的时候我也挺想回去看看,毕竟生活了那么多年,有一些朋友还在那里,还有老师,不管怎么说也为我们付出了那么多。可是一回去我所有的记忆就都回来了,我很难过,我也怕别人看到我去那里,问东问西”。而几乎所有的孩子,在长大离开机构之后,与他们的伙伴也都断了联系,笔者认为这不仅仅是由于距离上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更相信他们是因为不想再继续这种联系,不想与过去的生活经历再有任何的瓜葛。因为那样一段生活对个人来说不是什么愉快的体验,而进入机构生活的原因更没什么光彩,甚至是要深深埋藏起来的。笔者理解那些“没良心”的孩子离开之后就从此音信全无,相信他们心里的伤害一定比我们能够想象的还要深、还要痛,不然不会这样毅然决然的撕裂、甚至是砍掉自己人生的一个部分。是什么让这些孩子对自己的身份如此惧怕,恐惧到无法面对,一定要彻底隐瞒才能继续生活下去?

## 2. 孩子的困惑

从父母被捕到机构生活,没有机会了解有关父母的真实情况,给孩子带来的不仅仅是伤害,还有极大的困惑。而这种困惑在儿童的成长过程当中会给予其“是非”观念的形成以及对事物的正确认知带来很大的障碍。一般来说,在儿童的成长过程当中,父母常常充当的是第一任教师的角色,而儿童最初对爱的感受和理解,也是从父母那里得到的。在儿童的感知认识里,父母与“爱”、“好”、“好人”这样的概念是联系在一起的。但随着社会教育程度的加深,孩子也会逐渐学习到“坏”、“坏人”、“罪恶”这样的概念,与一般儿童不同,“法律孤儿”对于这些负面概念的印证恰恰又来自自己的父母。一方面父母是孩子所爱的人,另一方面,父母对于社会来讲又是坏人,是不被社会接受和被唾弃的,这样的联系,在孩子成长的过程里,尤其是年幼儿童的成长过程里,常常会造成非常混乱的理解。在形成“是非”、“好坏”这些观念的过程里给儿童带来很大的困扰。因此,出现了孩子在面对自身情感——对父母的爱,面对社会公德意识——对父母的罪恶感到羞耻的时候,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和协调自己的情感,从而出现回避父母的情况。在这一点上,机构中生活的很多孩子都有困惑,个案C07就非常具有代表性。笔者还记得C07刚到机构的时候,每一次探监之前她都激动得睡不着觉,省下自己的零食带给妈妈,找出自己珍贵的照片在背面写上悄悄话带给妈妈,见到妈妈的时候总是说个没完没了。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C07的成长,工作人员和笔者都发现C07对探监的热情和期待越来越少,终于在一次机构组织孩子探监的时候,C07向工作人员提出了不去的请求:“我这次不想去看我妈了”,“为什么?”,“不知道,就是不想去”……“去了,不知道和她说什么”。

而个案C10跟笔者说过的一段话至今让笔者感到深深的刺痛。C10在机构中是为数极少的品学兼优的孩子,也被机构老师视为掌上明珠,日常生活中小会大会都少不了对C10的表扬,以C10为榜样对其他孩子进行教育规劝。C10是市级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少年”,是机构可以向外界展示的重要工作成果,C10在机构一向被老师关爱有加、另眼相看,也是打破“血统论”的一个特例。但是在与C10长期的接触当中,笔者发现这个孩子长久隐藏的压抑、痛苦和困惑,她常常会突然的哭泣,但从来不说明原因。在一次与C10谈心的过程中,C10突然问了笔者一个问题:“姐姐(C10对笔者的称呼),你说我能做个坏孩子吗?”笔者当时十分诧异为何C10会产生这样的念头,深谈下去C10自己道出了原因——“我6岁就到这儿来了,在这儿生活了快10年了,这么多年来我觉得自己就是在报恩,什么都没干就是在报恩,报答老师对我的养育,报答社会对我的关怀,我活的太累了,这种生活啥时候是个头?有的时候太累了我就跟自己说,‘再忍忍,上了大学就能离开了,就能摆脱了,到时候我要去个没任何人认识我的地方生活’。我为什么就得背这些东西呢?能扔掉吗?为什么我就不能像其他孩子一样犯错误呢?我也害怕自己犯错,你一旦犯了错老师能把你想说

的丑恶的你都没法接受。就因为给了我饭吃,我就得感恩戴德一辈子?不能有任何的不满?”

也许是青春期的叛逆反应,也许是C10开始反抗生活给她带来的疼痛和困惑,从今年9月在外住校上高中的C10开始逃课甚至不参加考试,还开始跟老师说谎。C10“抹黑”自己反抗着生活给自己带来的困惑和压力,而她的困惑也给机构的老师带来了更多的迷茫——为什么似乎每个孩子最终都逃不开堕落的这个怪圈?自己的辛劳付出又是为了什么?我们不能因此否定十年来机构以及所有工作人员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得到的成果,十余年来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机构和这样一群不求回报的工作人员,将有更多的孩子流离失所,过着我们不能想象的生活,也绝对不会像今天这样有如此多的人来关注这个群体,甚至引起政府的重视,来推动针对这个群体的救助进程,更不会有笔者写下这些话的契机。

## 五、反思

自从接触到“法律孤儿”这个群体,已经有12年的时间,笔者在这12年的时间里始终有一种“愤怒”存在:一直愤怒于为人父母者的不负责任,愤怒于亲属邻里的冷漠无情,愤怒于社会公众的不理解、不认同、歧视和冷酷,愤怒于工作伙伴的渐渐麻木与懈怠,愤怒于孩子自己的无动于衷和放弃。愤怒一直伴随在为这个群体工作的每一天当中。之前笔者一直认为那是因为见过了太多的不公,见识了太多现实的悲惨和疼痛,是这些东西激起的愤怒。可是,在回顾与梳理、在交谈和观察、在融入和抽离的过程当中,笔者突然发现,原来自己的愤怒不仅来自于那些外部的刺激,更深的是来自自己。笔者也是没能摆脱掉主流社会构建起来的意识形态的人,虽然接触到的现实每时每刻在刺痛着自己的神经,却依然没有强烈到可以真正摆脱掉那些主流价值观中的关于“正确”、“成功”等等观念的束缚,不能以一个平等的身份来看待这些孩子。笔者的挣扎更多来源于对他们“矫治”的不成功,而远非真正体验到孩子本身承受的痛苦。看得到那些疼痛,又不可能完全站在孩子的角度去体验和反抗那些疼痛,这是对自身的愤怒,因为这很可能是自己不能坚持到底的原因,笔者恐惧于自己最终也会一点点麻木,最终妥协在主流价值之下,甚至有一天站到与这群孩子对立的一面去。

本次研究立足在一家民间儿童救助机构,在研究的过程当中,笔者尽量对在孩子视域里出现的、与之相关的各个方面来进行观察分析,但在最终形成一些建议的时候则尽力缩小范围,只限制在改进机构日后工作的基础上,简单来说只为实用。在研究者和实践者之间存在的“心理距离”笔者一直都有,在研究的过程里不断地希望自己能够看得更全面、挖掘的更深入,而在最终落实到实际可以做些什么的时候又希望能够具体到操作细节上。因此,在书写的过程里出现了不断的挣扎,坦白的讲,即便是最后只站在日常工作改进的基础上,笔者提出的建议仍旧有部分不具备可行性,至少是不具备马上可以着手去做的可行性,因为实践工作中受到和经历的限制实在太多,这也是常常引起自己困惑的地方:到底研究能够起到多大的作用?研究与实践之间到底有多远的距离?自己的工作又能够起到多大的作用?难道真是“讲起来天下无敌,做起来无能为力”?

笔者想起了希腊神话里有这样一篇故事:西西弗斯因触怒了天神而被惩罚每天将一块巨石由山脚推到山顶,可是每当巨石被推到顶点后随即就会滚落,西西弗斯就要返身下山,再次将巨石推起,每天这样,周而复始。作为一个实务工作者,每天面对自己的服务对象,每天要面对难以计数的问题,外在的压力,内在的困惑,很多时候我们对自己所做的产生怀疑,而这些困惑也似乎总是无起无落,找不到答案。可是我们工作的意义,也许就和西西弗斯转身的一刹那体现出来的抗争意义一样,我们至少需要做出一个抗争的姿势,这样才为改变带来了可能。

### 参考文献:

- 常扬,2000,《在离开父母的日子里——中国首家罪犯子女儿童村纪实》,未来出版社。  
 陈伙平,2005,《福建省家长服刑的子女家庭教育调查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杜静、范全等,2007,《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民间救助机构的现状研究——基于西安儿童村的调查报告》,《社会工

- 作》第1期。
- 郭欣,2006,《浅谈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社会保护问题》,《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4期。
- 康晓光,2003,《起诉——为了李思怡的悲剧不再重演》,内部发行。
- 卢琦,2006,《“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综述》,《青少年犯罪》第6期。
- 李克、孙温平,2005,《公共管理的制度创新——以民间组织的培育与管理为视角》,《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第4期。
- 刘新玲、杨优君,2007,《我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救助考察——以北京“太阳村”为个案》,《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7期。
- 刘新玲、张金霞、杨优君,2009,《中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福建行政学院学报》第7期。
- 徐浙宁、冯萍,2005,《服刑家庭子女生活状况及发展需求调查》,《青年研究》第6期。
- 张雪梅,2004,《我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问题研究》,《法制日报》第1期。
- 朱华燕、朱华军,2008,《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存状况实地调查——以浙江宁波某县为例》,《青年研究》第4期。
- 郑震泽,2006,《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现状调查》,法律出版社。
- 周涛,2005,《谈服刑人员子女的社会保护》,《辽宁警专学报》第4期。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1998, “State agency survey on children with incarcerated parents”.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Gabel S. 1992,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and criminal parents: Adjustment, behavior, and prognosi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Vol 20.
- Gaudin J & Sutphen R. 1993, “Foster care vs. extended family care for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moth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9 (3/4).
- Laver M. 2001, “Incarcerated parents: What you should know when handling an abuse or neglect case”. *Child Law Practice*, 20(10).
- Nell Bernstein. 2005, “All alone in the world – Children of the Incarcerated”,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New Press.*
- Philip Genty, Arlene Lee, Mimi Laver. 2005, “The Impact of the 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 on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Rosemary C. Sarri. 2003.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The Ultimate Victims, Paper presented African Studies Against Criminal Injustice”, April 11 – 12. *New York City, Columbia University.*
- Rosemary C. Sarri. 2007, “Returning Home: Challenges, Needs and Interventions for Women Offenders with Childr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Women Offenders: Challenging Stereotypes and achieving change. Prato, Tuscany, Italy”. *Sponsored by Monash University,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September 9 – 12.*
- Smith B & S Elstein. 1994, “Children on Hold: Improving the Response to Children Whose Parents Are Arrested and Incarcerated”.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the Law.*

作者单位:河南师范大学青少年问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吕鹏